公　開　類	
季　　報	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

編製機關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社會處、
局)	

金門縣遭受災害救助情形

中華民國106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災害區域(鄉鎮市區)	災害種類	災害發生日期(年/月/日)	收容所		受災人數				住屋毀損安遷救助				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(戶)		救助金額(元)		
									戶		人						
			所數	臨時收容災民數(人)	死亡	失蹤	重傷	其他	一般戶	原住民戶	一般	原住民	一般戶	原住民戶	總計	現金	實物
總　計	無	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備註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公所報送本府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風災須註明颱風名稱。

3.每發生1次災害填寫1列資料，同1鄉鎮市(區)如發生2次以上同種類災害，需填報2列以上資料。

4.有關「空投」人數統計請納入「受災人數/其他」統計。

5.「收容所/所數」：指災害發生時，各鄉、鎮、市(區)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。